中古车的名义变更

购买或者转让中古车的时候，为了名义变更需要做转移登录。

通过销售店购买中古车的时候，一般都是由销售店代理完成名义变更手续。但是个人之间转让或者无偿转让的时候，必须自己来办理名义变更手续，这时可以委托行政书士等代理行业来办理，也可以自己来办理。

从朋友或者熟人那儿无偿获得汽车的时候，为了避免以后可能会发生的纠纷，确认车检的有效期间和汽车税的缴纳时间很重要。

汽车的名义变更手续应该是原来的物主（卖方）和新的物主（买方）双方一起办理为好，但方便起见，一般是新物主拿着旧物主的委托书办理申请手续。

汽车的名义变更手续所需要的文件为：

1. 印章证明书或者签字证明（买卖双方都需要，发行之日起三个月内的）
2. 新物主的印章或签字
3. 新物主的汽车保管场所证明书（到警察署取得，发行之日起一个月内的）
4. 转让证明书（有样本）
5. 委托书（新物主一人办理手续时所需要）
6. 汽车检查证
7. 汽车税纳税证明书
8. 汽车税•汽车取得税申告书（申告书表格在陆运局）
9.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证明书
10. 转移登录申请书（申请书表格在陆运局）
11. 手续费缴纳书（到陆运局购买）
12. 汽车再使用券（支付完全额的时候）

准备上述文件的时候要注意哪些是旧物主要转交给新物主的；哪些是新旧物主双方都要准备的；哪些是新物主一人准备的。

还有，办理名义变更手续的时，汽车的新所有者和新使用者不是同一人的时，需要能确认使用者住所的住民票等；车主为未成年时，需要成为法庭代理人的家长或者保护人的同意书、印章证明等。